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六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红女士、蔡惠丽女士、燕飞先生、孙涛先生、刘荣华先生、尹艳女士；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健先生、刘燃先生、王涛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且不属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、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提名徐红女士、蔡惠丽女士、燕飞先生、孙涛先生、刘荣华先生、尹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黄健先生、刘燃先生、王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颀茂华 黄健 王涛

2017 年 10 月 18 日